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23号

渠县兴鑫生猪养殖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MA66G03L1D

投资人：张茂成 身份证号码：5130 415

地 址：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望溪乡堰湾村八组

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对你养猪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养殖场内的氧化塘堤埂临近农田边角处有一裂缝，氧化塘内的养殖废水通过裂缝溢流至农田旁的水沟，水体较为浑浊，废水经农田水沟流至下游无名小河沟，最终排往响滩子河内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：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，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23号）告知你养殖场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养殖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“违

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知，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30200.00（大写：叁万零贰佰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